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3號

原告 劉鴛鴦

被告 林韋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利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1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40000分之112)，暨其上125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(權利範圍4分之1)(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及坐落基地其中4分之1，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及坐落基地購入價格為土地部分新臺幣(下同)277萬元、房屋部分162萬元，有土地預約買賣契約書、房屋預約買賣契約書附卷可參，依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應為109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277\text{萬元} + 162\text{萬元}) \times 1/4 = 109\text{萬}7,500\text{元}$ 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張禕行